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玉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玉霞
项目负责人: 闫永琦
填表人: 闫永琦

(签字)

(签字)

建设单位: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043742266
传真: /
邮编: 461000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
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编制单位: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043742266
传真: /
邮编: 461000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
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 3 -
表三	验收评价标准	- 4 -
表四	建设项目情况	- 5 -
表五	环境保护设施	- 15 -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 25 -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6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5 -

附件

附件 1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环建审[2024]12 号

附件 2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11023MA450T5777002X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负荷情况证明

附件 5 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附件 6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LYHB2507052Y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书柜、钢制货架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书柜 4000 套/年，钢制货架 3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书柜 4000 套/年，钢制货架 3000 套/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91411023MA450T5777002X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	许环建审[2024]12 号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5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5 万元	比例	6.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于 2024 年 5 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4]12 号，2024 年 11 月 8 日 首 次 申 领 固 定 污 染 源 排 污 登 记 ， 登 记 编 号 ：91411023MA450T5777002X。 本次验收范围是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1. 本项目竣工后，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				

	2. 我单位经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后，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提出了需要整改的问题； 3. 项目整改完成后，验收组确定了项目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内容，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7月22日~23日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依照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4. 我单位根据建设情况及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6.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4]12 号，2024 年 5 月）； 7.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检测报告》（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LYHB2507052Y）。
--------	---

表三 验收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15m）	kg/h	3.5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5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值	mg/m ³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	mg/m ³	20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60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	70
				无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2.0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
			二甲苯	厂界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0.2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 边界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1.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0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066—2020）	二氧化硫	排放限值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	mg/m ³	30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 _s 排放量 0.066t/a，SO ₂ 排放量 0.0007t/a、NO _x 排放量 0.011t/a。					

表四 建设项目情况

4.1 项目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3°57'30.672"，N34°4'25.06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木质书柜和钢制货架，项目概况见表 4-1，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2。

表 4-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	木质书柜、钢制货架	木质书柜、钢制货架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木质书柜 4000 套/年， 钢制货架 3000 套/年	木质书柜 4000 套/年， 钢制货架 3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4	总投资	1300 万	1300 万	与环评一致
5	劳动定员	60 人	60 人	与环评一致
6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其中封边贴 皮工序、压合工序、喷漆烘 干工序和固化工序年工作 时间分别为 300h、300h、 480h 和 688h。	与环评一致

表 4-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面积 4704m ² ，建设木质书柜生产线、钢制货架生产线。其中底漆喷漆房和烘干室 88m ² ，面漆喷漆房和烘干室 88m ² ，打磨间 8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南部，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固体原料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北部，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合格品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 座 3 层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面积 441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自备井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集中供电	/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1座化粪池，容积30m 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喷漆/烘干/封边/贴皮/压合有机废气：集气罩/密闭负压+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排气筒排放（DA002）； 腻子打磨废气：密闭负压+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DA003）； 喷粉废气：旋风集尘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DA004）； 固化/燃烧废气：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DA005）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1座危废暂存间（15m ²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别、分区域暂存。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噪声影响。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火灾风险：设置事故水池一座（200m ³ ），用于储存消防事故废水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泄露风险：灭火器、消防栓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4-3。

表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木制书柜	套/年	4000	4000	其中1000套需要喷漆，其余3000套为三聚氰胺贴面产品，不需要喷漆
2	钢制货架	套/年	3000	3000	表面处理工序外协

4.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4。

表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产 厂房	推台锯	F92.NONCE	3	3	与环评一致
2		电子锯	AE/034363	1	1	与环评一致
3		雕刻机	16-3、DN-2409NL	3	3	与环评一致
4		节能空气压缩机	LW-30Z	2	2	与环评一致
5		冷压机	YM318160、MH3248X75	2	2	与环评一致
6		封边机	WDX-468、WE668J	2	2	与环评一致
7		砂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8		排钻	KDT-533、SKD-120、KDT-533C	3	3	与环评一致
9		底漆喷漆烘干房	88m ²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面漆喷漆烘干房	88m ²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金属切管机	HL-275Q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剪板机	QC12Y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折弯机	CAM、WE67Y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冲床 80t	JH21-8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25 吨冲床	J23-25	2	2	与环评一致
16		6.3 吨冲床	JC23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焊机	NB-270F(N203)	3	3	与环评一致
18		冲管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辊轧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曲直线封边机	F97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钻床	Z525B、Z516-1A、Z516A	3	3	与环评一致
22		风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23		弯管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手持砂轮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喷粉流水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4.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原辅材料	实木颗粒板	张/a	3000	2550	与环评一致
		实木颗粒板	张/a	5000	4250	与环评一致
		中密度板	张/a	4000	3400	与环评一致
		实木多层板	张/a	3000	2550	与环评一致
		实木皮	张/a	1000	850	与环评一致
		油漆	t/a	1.1	0.9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	t/a	4.6	3.9	与环评一致
		固化剂	t/a	0.55	0.47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t/a	0.55	0.47	与环评一致
		腻子	t/a	0.2	0.17	与环评一致
		白乳胶（封边贴皮）	t/a	0.5	0.43	与环评一致
		热熔胶（压合）	t/a	2	1.7	与环评一致
		配件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冷轧钢板	t/a	50	40	与环评一致
		焊丝	t/a	1.5	1.2	与环评一致
		环氧树脂粉末	t/a	2	1.6	与环评一致
2	资能源	电	kw·h/a	166670	141700	与环评一致
		水	m³/a	630	536	与环评一致
		液化石油气	t/a	4	3.4	与环评一致

4.6 工艺流程

4.6.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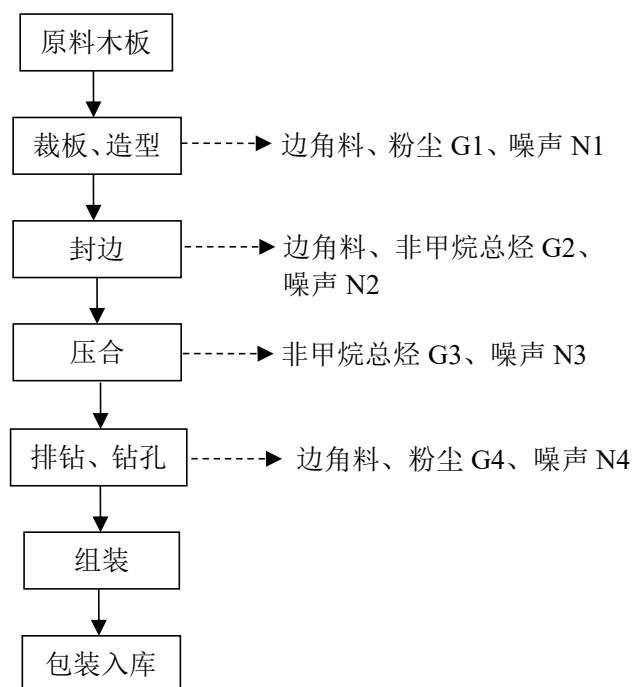


图 4-1 木质书柜（不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板、造型：外购成品板材，所有板材进厂前均已完成贴皮（三聚氰胺贴面纸）。通过推台锯、电子锯将其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下料。裁板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然后进入雕刻、雕花工序，用雕刻机在面板上雕刻出相应的图案和花纹。

（2）封边：雕刻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机对其进行封边，材料为实木皮。封边过程中用到热熔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压合：需要加厚的板材，通过冷压机和白乳胶对其进行压合，压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钻孔：封边后的板材，通过排钻机对其进行作眼打孔，便于后续固定组装。钻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

（5）组装：钻孔后的板材，通过人工对其进行组装，安装合页、拉手等配件。

（6）检验：组装后的书柜，通过人工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书柜。

（7）包装：检验后的书柜，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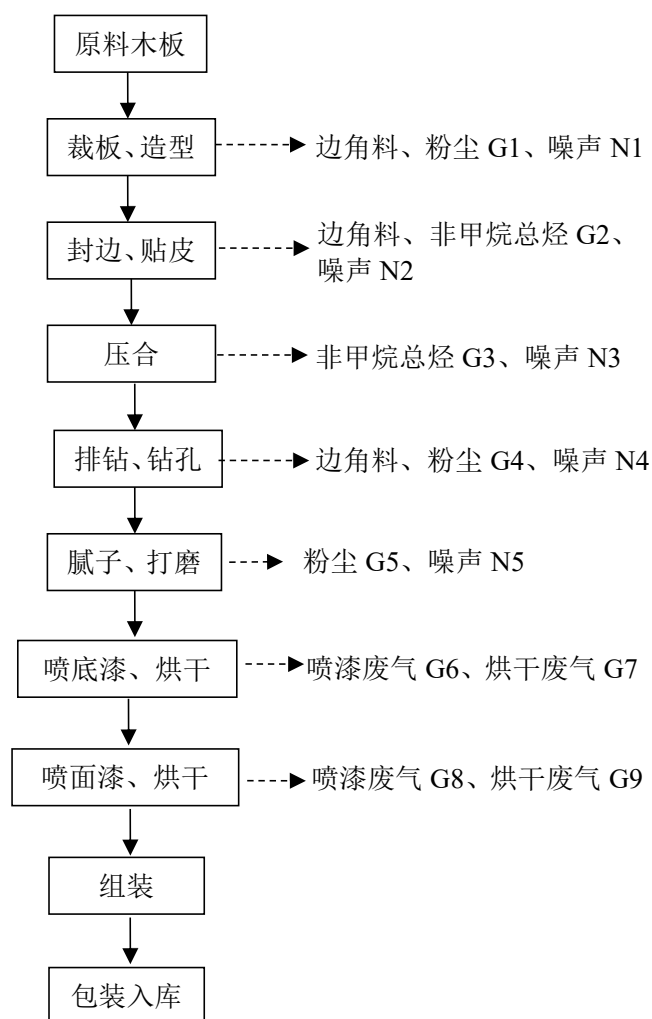


图 4-2 木质书柜（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板、造型：外购成品板材，通过推台锯、电子锯将其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下料。裁板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裁板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裁板后的板材，通过冷压机和白乳胶对其进行压合，只加压不加热，压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然后进入雕刻、雕花工序，用雕刻机在面板上雕刻出相应的图案和花纹。

（2）封边：雕刻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对其进行封边，材料为实木皮。封边过程中用到热熔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压合：需要加厚的板材，通过冷压机和白乳胶对其进行压合，压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贴皮：封边后的板材，通过人工在其表面利用白乳胶进行贴皮，材料为实木皮。贴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5) 排钻、钻孔：贴皮后的板材，通过排钻机对其进行作眼打孔，便于后续固定组装。钻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

(6) 腻子、打磨：钻孔后的板材，先用腻子对其缝隙和凹陷进行填充，并用砂光机把板材表面打磨平整光滑。打磨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

(7) 喷漆（底漆）：打磨后的板材，送入标准化干式喷漆房进行底漆喷涂，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

(8) 烘干（底漆）：底漆喷涂后的板材，送入烘干室进行底漆烘干，烘干工艺为电加热，通过烤灯加热空气，将室内空气温度提高，间接的加热工件，内部温度控制仪和烘干系统进行联锁控制。当温度达到指定要求后，将自动停止加热。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9) 喷漆（面漆）：底漆烘干后的板材，送入标准化干式喷漆房进行面漆喷涂，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

(10) 烘干（面漆）：面漆喷涂后的板材，送入烘干室进行面漆烘干，烘干工艺为电加热，通过烤灯加热空气，将室内空气温度提高，间接的加热工件，内部温度控制仪和烘干系统进行联锁控制。当温度达到指定要求后，将自动停止加热。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11) 组装：烘干后的板材，通过人工对其进行组装，安装合页、拉手等配件。

(12) 检验：组装后的书柜，通过人工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书柜。

(13) 包装：检验后的书柜，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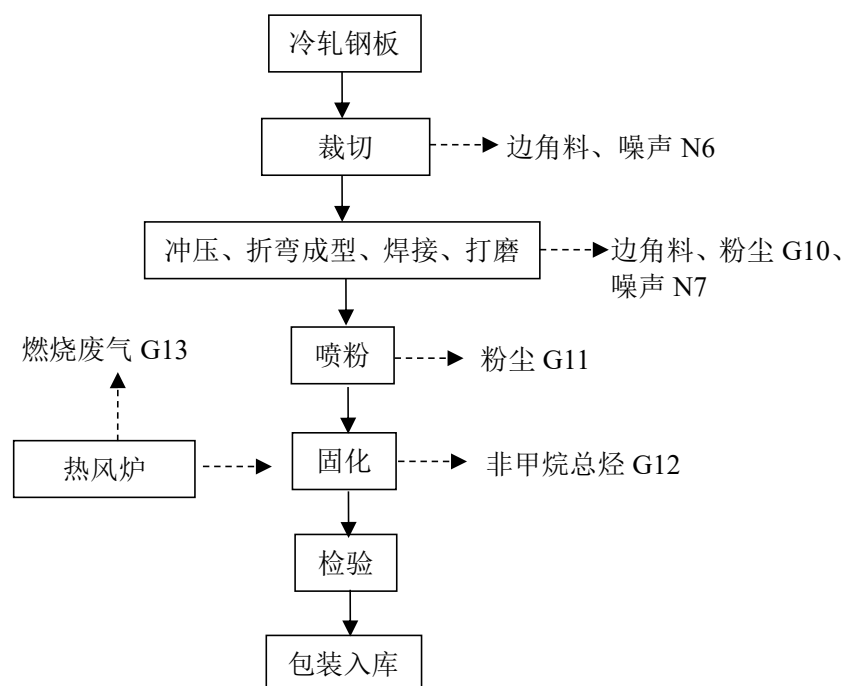


图 4-3 钢制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切：外购冷轧钢板，通过剪板机、冲床等设备将其裁剪成相应尺寸。

(2) 折弯、冲压：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造型，再通过冲压机进行冲压打孔。

(3) 焊接、打磨：冲压后的钢板，通过焊机进行焊接，再通过砂光机进行打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4) 喷粉：表面处理后的工件，通过链挂的方式依次进入自动静电喷粉室，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补集了大量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作用下，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5)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室内进行熔化、流平、固化，控制温度为 180~210℃，经固化后，在工件上形成均匀的粉末涂层，涂层厚度 70~150μm。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6) 检验：固化后的货架，通过人工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货架。

(7) 包装：检验后的货架，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4.6.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4-6。

表 4-6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1	废气	裁板/造型粉尘 G1	颗粒物	间歇
		封边/贴皮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钻钻孔废气 G3	颗粒物	间歇
		压合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腻子打磨废气 G5	颗粒物	间歇
		喷漆废气 G6、G7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间歇
		烘干废气 G8、G9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间歇
		焊接打磨废气 G10	颗粒物	间歇
		喷粉废气 G11	颗粒物	间歇
		固化工序 G12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燃烧废气 G13	SO ₂ 、NO _x	间歇
2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BOD/SS/氨氮	间歇
3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N1~N7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4	一般固废	原料板材包装 S1	废包装材料	/
		木工加工 S2	废边角料	/
		锯边、冲压、折弯、焊接 S3	废边角料	/
		除尘器粉尘 S4	除尘器收集的锯末	/
		职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S5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	/
		废气治理 S6	废活性炭、废纤维棉	/

4.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及批复，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1	排放口	喷粉废气排放口在喷粉废气治理设施旁向上穿过生产厂房	喷粉废气排放口向西延伸至生产厂房外，建设在厂房西侧外部	为不破坏生产厂房房顶，方便建设

为不破坏生产厂房房顶，方便排气筒建设，本项目粉喷废气排气筒（DA004）位置由穿过生产厂房顶部调整至厂房西侧外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

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环境保护设施

5.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5.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焊接/打磨废气、贴皮/压合/喷漆废气、腻子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和固化/燃烧废气。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1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有组织
2	贴皮/压合/喷漆废气	贴皮、压合、喷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有组织
3	腻子打磨废气	腻子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有组织
4	喷粉废气	喷粉	颗粒物	旋风集尘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有组织
5	固化/燃烧废气	固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6	/	/	颗粒物	/	无组织
7	/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推台锯、电子锯、雕刻机、排钻等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经车间隔声；主要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推台锯	3	间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	电子锯	1	间歇	
3	雕刻机	3	间歇	
4	排钻	3	间歇	
5	空压机	2	间歇	
6	冷压机	2	间歇	

7	封边机	1	间歇
8	砂光机	1	间歇
9	金属切管机	1	间歇
10	剪板机	1	间歇
11	折弯机	2	间歇
12	冲床 80t	1	间歇
13	25 吨冲床	2	间歇
14	6.3 吨冲床	1	间歇
15	冲管机	1	间歇
16	辊压机	1	间歇
17	曲直线封边机	1	间歇
18	钻床	3	间歇
19	弯管机	1	间歇
20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5	连续

5.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弃包装袋、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锯末，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 UV 灯管。企业在生产厂房设置 1 座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座 15m² 危废暂存间。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1	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37.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37.5	
3	除尘器收集的锯末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0.1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1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9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9	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固态	0.959	采用完好无损的包装桶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959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	采用完好无损的包装袋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01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态	0.02	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02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0.002	废油桶加盖密闭，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002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2.762	采用完好无损的包装袋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762
10	废纤维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0.8	采用完好无损的包装袋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8
11	废UV灯管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固态	0.004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004

5.2 其他环保设施

5.2.1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步运行，且运行正常稳定。工程已基本落实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了岗前业务培训，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知识，拥有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的过硬技能，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另外，公司配备有专业维修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并定期自行或委托监测机构对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5.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设置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保工作日常事务。环保管理人员应做到有职、有权、有责，确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责任。该人员除对项目负责外，也应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项目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境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环境管理职责：

①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制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②安排组织员工的环保教育、培训和考核，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推广并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污染治理技术，提高环保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③组织与领导项目的环境监测和统计工作，掌握污染源动态。及时反馈生产操作系统，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加强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5-4。

表 5-4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30m ³ 化粪池	1.5	1 座 30m ³ 化粪池	1.5	已落实
2	废气	下料/焊接/ 打磨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已落实
		有机废气	喷漆房和烘干室密闭，封边、贴皮、压合工序上方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 1 套“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50	喷漆房和烘干室密闭，封边、贴皮、压合工序上方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 1 套“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52	已落实
		腻子打磨 废气	打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1	打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1.5	已落实
		喷粉废气	喷粉工序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 1 套“旋风集尘器+袋式除尘器”，	1	喷粉工序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 1 套“旋风集尘器+袋式除尘器”，	1	已落实

			处理后的废气由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处理后的废气由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固化/燃烧废气	固化间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经引入1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 排气筒排放（DA005）	10	固化间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经引入1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 排气筒排放（DA005）	10	
3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	1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	1	已落实
4	固废	职工生活	垃圾桶	0.5	生活垃圾桶	0.5	已落实
		一般固废	1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座15m ² 危废暂存间	2.5	1座15m ² 危废暂存间	2	已落实
5	风险	火灾风险	事故水池1座，200m ³	6	事故水池1座，200m ³	6	已落实
		天然气泄漏风险	灭火器、消防栓等	1	灭火器、消防栓等	1	已落实
6	土壤、地下水		厂区地面硬化	1	厂区地面硬化	1	已落实
合计				78.5	/	80.5	/
占总投资比例				6%	/	6.2%	/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6-1。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及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封边、贴皮、压合有机废气经“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腻子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旋风集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燃烧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对设备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4]12 号），批复意见原文内容如下：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50T5777）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建成后年产 7000 套木质书柜、钢制货架，其中 3000 套木质书柜为三聚氰胺贴面，无需喷漆、1000 套木质书柜需要喷漆、3000 套钢制货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木板-裁板、造型-封边-压合-排钻、钻孔-组装；原料木板-裁板、造型-封边、贴皮-压合-排钻、钻孔-腻子、打磨-喷漆、烘干-组装；冷轧钢板-裁切-冲压、折弯成型、焊接、打磨-喷粉-固化-包装入库。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下料、焊接、打磨废气采用带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喷漆、烘干、封边、贴皮、压合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1-2020）要求；腻子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喷粉废气采用“旋风集尘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固化、燃烧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1-2020）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066-2020）要求。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对推台锯、电子锯、金属切管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弃包装、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

废稀释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0007 吨/年、氮氧化物 0.011 吨/年、有机废气 0.066 吨/年。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有机废气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项目。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5 月 9 日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1-004-4	0.07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YYQ-1-004-1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³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³
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7	/
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LYYQ-1-004-3	1.5×10 ⁻³ mg/m ³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LYYQ-2-012-11	3mg/m ³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LYYQ-2-012-11	3mg/m ³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本次验收监测由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③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

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④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⑤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8-1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书柜、货架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DA001 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2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甲苯	
	DA003 废气出口	颗粒物	
	DA004 废气出口	颗粒物	
	DA005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DA005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 甲苯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备边界	二甲苯	

8.2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8-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书柜、货架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 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1	7 月 22 日	木制书柜	11 套/d	13 套/d	85%
	7 月 23 日		11 套/d		85%
	二日均值		11 套/d		85%
2	7 月 22 日	钢制货架	8 套/d	10 套/d	80%
	7 月 23 日		8 套/d		80%
	二日均值		8 套/d		80%

(1)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木质书柜日均生产量 11 套, 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5%, 钢制货架生产负荷稳定日均生产量 8 套, 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0%, 满足验收条件。

(2)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监测分析结果

9.2.1 废气排放

本次验收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23 日。下料/焊接/打磨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腻子打磨工序 DA003 废气排放口和喷粉工序 DA004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贴皮/压合/喷漆废气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固化/燃烧工序 DA005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2 DA001、DA003、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22	DA001 下料/ 焊接/打磨工 序排气筒出口	1	5.94×10 ³	4.1	0.024
		2	5.83×10 ³	4.5	0.026
		3	5.76×10 ³	4.2	0.024
		均值	5.84×10 ³	4.3	0.025
	DA003 腻子打	1	1.27×10 ⁴	5.1	0.065

	磨工序排气筒出口	2	1.21×10^4	4.8	0.058
		3	1.32×10^4	5.4	0.071
		均值	1.27×10^4	5.1	0.065
	DA004 喷粉工序排气筒出口	1	4.41×10^3	5.8	0.026
		2	4.53×10^3	5.2	0.024
		3	4.67×10^3	5.5	0.026
		均值	4.54×10^3	5.5	0.025
2025.07.23	DA001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	1	5.47×10^3	4.7	0.026
		2	5.38×10^3	4.3	0.023
		3	5.51×10^3	4.0	0.022
		均值	5.45×10^3	4.3	0.023
	DA003 腻子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	1	1.31×10^4	5.3	0.069
		2	1.25×10^4	4.9	0.061
		3	1.36×10^4	5.2	0.071
		均值	1.31×10^4	5.1	0.067
	DA004 喷粉工序排气筒出口	1	4.85×10^3	5.4	0.026
		2	4.72×10^3	5.9	0.028
		3	4.94×10^3	5.6	0.028
		均值	4.84×10^3	5.6	0.027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DA003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text{kg}/\text{h}$ ，DA004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有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9-3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2025.7.22	DA002 贴皮、 压合、喷漆工 序排气筒进 口	1	1.41×10 ⁴	/	/	/	/	338	4.77	98.2
		2	1.39×10 ⁴	/	/	/	/	315	4.38	
		3	1.32×10 ⁴	/	/	/	/	326	4.30	
		均值	1.37×10 ⁴	/	/	/	/	326	4.47	
	DA002 贴皮、 压合、喷漆工 序排气筒出 口	1	1.58×10 ⁴	3.9	0.062	0.0376	5.94×10 ⁻⁴	5.56	0.088	
		2	1.53×10 ⁴	4.2	0.064	0.0342	5.23×10 ⁻⁴	5.17	0.079	
		3	1.47×10 ⁴	4.0	0.059	0.0364	5.35×10 ⁻⁴	5.33	0.078	
		均值	1.53×10 ⁴	4.0	0.061	0.0361	5.52×10 ⁻⁴	5.35	0.082	
2025.7.23	DA002 贴 皮、压合、喷 漆工序排气 筒进口	1	1.31×10 ⁴	/	/	/	/	273	3.58	98.0
		2	1.29×10 ⁴	/	/	/	/	291	3.75	
		3	1.35×10 ⁴	/	/	/	/	256	3.46	
		均值	1.32×10 ⁴	/	/	/	/	273	3.60	
	DA002 贴 皮、压合、喷 漆工序排气 筒出口	1	1.44×10 ⁴	3.5	0.050	0.0359	5.17×10 ⁻⁴	5.06	0.073	
		2	1.51×10 ⁴	4.1	0.062	0.0381	5.75×10 ⁻⁴	4.79	0.072	
		3	1.40×10 ⁴	3.8	0.053	0.0402	5.63×10 ⁻⁴	5.25	0.074	
		均值	1.45×10 ⁴	3.8	0.055	0.0381	5.52×10 ⁻⁴	5.03	0.073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去除效率最低 98.0%，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02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9-4 DA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2025.7.22	DA005 固化/ 燃烧工序排 气筒进口	1	3.56×10 ³	/	/	/	/	21.5	0.077	84.0
		2	3.63×10 ³	/	/	/	/	24.3	0.088	
		3	3.47×10 ³	/	/	/	/	22.8	0.079	
		均值	3.55×10 ³	/	/	/	/	22.9	0.081	
	DA005 固化/ 燃烧工序排 气筒出口	1	3.85×10 ³	未检出	/	3	0.012	3.36	0.013	
		2	3.91×10 ³	未检出	/	4	0.016	3.19	0.012	
		3	3.74×10 ³	未检出	/	3	0.011	3.52	0.013	
		均值	3.83×10 ³	未检出	/	3	0.011	3.36	0.013	
2025.7.23	DA005 固化/ 燃烧工序排 气筒进口	1	3.77×10 ³	/	/	/	/	23.8	0.090	83.5
		2	3.56×10 ³	/	/	/	/	18.7	0.067	

		3	3.69×10 ³	/	/	/	/	22.1	0.082	
		均值	3.67×10 ³	/	/	/	/	21.5	0.079	
	DA005 固化/ 燃烧工序排 气筒出口	1	4.06×10 ³	未检出	/	4	0.016	3.25	0.013	
		2	3.88×10 ³	未检出	/	3	0.012	3.08	0.012	
		3	3.95×10 ³	未检出	/	3	0.012	3.49	0.014	
		均值	3.96×10 ³	未检出	/	3	0.012	3.27	0.013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5 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去除效率最低 83.5%，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7.22	1	上风向 1#	0.201	未检出	34.1	99.1	1.4	NW
		下风向 2#	0.283	0.0054				
		下风向 3#	0.295	0.0062				
		下风向 4#	0.304	0.0051				
		生产设备边界	/	0.0112				
	2	上风向 1#	0.197	未检出	32.8	99.1	1.6	NW
		下风向 2#	0.263	0.0053				
		下风向 3#	0.288	0.0057				
		下风向 4#	0.276	0.0049				
		生产设备边界	/	0.0104				
	3	上风向 1#	0.208	未检出	31.7	99.2	1.5	NW
		下风向 2#	0.323	0.0058				
		下风向 3#	0.312	0.0052				
		下风向 4#	0.309	0.0046				
		生产设备边界	/	0.0107				
2025.7.23	1	上风向 1#	0.204	未检出	27.5	99.4	1.7	NW
		下风向 2#	0.296	0.0055				
		下风向 3#	0.301	0.0048				
		下风向 4#	0.306	0.0050				
		生产设备边界	/	0.0103				
	2	上风向 1#	0.194	未检出	28.7	99.4	1.8	NW
		下风向 2#	0.269	0.0062				
		下风向 3#	0.266	0.0057				
		下风向 4#	0.273	0.0045				
		生产设备边界	/	0.0108				
	3	上风向 1#	0.206	未检出	30.2	99.3	2.1	NW
		下风向 2#	0.288	0.0053				
		下风向 3#	0.297	0.0061				
		下风向 4#	0.286	0.0064				
		生产设备边界	/	0.0111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7.22	1	上风向 1#	0.54	33.9	99.1	1.4	NW
		下风向 2#	0.79				
		下风向 3#	0.73				
		下风向 4#	0.82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1				
	2	上风向 1#	0.57	33.2	99.1	1.5	NW
		下风向 2#	0.85				
		下风向 3#	0.80				
		下风向 4#	0.76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0.99				
	3	上风向 1#	0.52	32.7	99.1	1.6	NW
		下风向 2#	0.81				
		下风向 3#	0.88				
		下风向 4#	0.74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3				
	4	上风向 1#	0.55	32.0	99.2	1.4	NW
		下风向 2#	0.72				
		下风向 3#	0.79				
		下风向 4#	0.86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2				
2025.7.23	1	上风向 1#	0.57	27.9	99.4	1.7	NW
		下风向 2#	0.78				
		下风向 3#	0.73				

		下风向 4#	0.80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4				
	2	上风向 1#	0.51	28.5	99.4	1.9	NW
		下风向 2#	0.86				
		下风向 3#	0.81				
		下风向 4#	0.74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1				
	3	上风向 1#	0.53	29.2	99.4	1.8	NW
		下风向 2#	0.77				
		下风向 3#	0.72				
		下风向 4#	0.88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0.97				
	4	上风向 1#	0.56	29.8	99.3	2.0	NW
		下风向 2#	0.75				
		下风向 3#	0.82				
		下风向 4#	0.79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0.98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23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4mg/m³、生产设备边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涂装工序厂房外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9.2.2 噪声排放

本次验收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	------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7.22	昼间	55	54	53	54
2025.7.23	昼间	56	55	56	53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3~56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

9.2.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预测排放量	验收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1	VOC _s	0.066	0.0461
2	SO ₂	0.0007	未检出
3	NO _x	0.011	0.0093

由表 9-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VOC_s、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461t/a、未检出和 0.0093t/a，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_s0.066t/a、SO₂0.0007t/a、NO_x0.011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木质书柜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5%，钢制货架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0%。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得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DA003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text{kg}/\text{h}$ ，DA004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有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该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text{kg}/\text{h}$ 、去除效率最低 98.0%，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0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该项目 DA005 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去除效率最低 83.5%，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和《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2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4\text{mg}/\text{m}^3$ 、生产设备边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涂装工序厂房外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10.2.1.2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3~56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

10.2.1.3 固废妥善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弃包装袋、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锯末，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 UV 灯管。

废弃包装袋、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锯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 UV 灯管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1.5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VOC_s 、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461\text{t}/\text{a}$ 、未检出和 $0.0093\text{t}/\text{a}$ ，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VOC}_s 0.066\text{t}/\text{a}$ 、 $\text{SO}_2 0.0007\text{t}/\text{a}$ 、 $\text{NO}_x 0.011\text{t}/\tex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规范油漆、稀释剂等原料的贮存管理。

10.4 结论

综上分析，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分别合理化处置，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项目建

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国永琦

项目经办人（签字）：国永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打磨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7'30.672"，34°4'25.068"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书柜 4000 套/年，钢制货架 3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书柜 4000 套/年，钢制货架 3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许环建审[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3MA450T5777002X		
	验收单位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5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5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023MA450T5777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碳				0		0			0			0	
	烟尘				0.4176		0.4176			0.4176			+0.417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61		0.0461			0.0461			+0.04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4）12 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50T5777）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建成后年产 7000 套木质书柜、钢制货架，其中 3000 套木质书柜为三聚氰胺贴面，无需喷漆、1000 套木质书柜需要喷漆、3000 套钢制货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木板-裁板、造型-封边-压合-排钻、钻孔-组装；原料木板-裁板、造型-封边、贴皮-压合-排钻、钻孔-腻子、打磨-喷漆、烘干-组装；冷轧钢板-裁切-冲压、折弯成型、焊接、打磨-喷粉-固化-包装入库。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下料、焊接、打磨废气采用带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喷漆、烘干、封边、贴皮、压合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1-2020）要求；腻子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喷粉废气采用“旋风集尘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固化、燃烧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1-2020）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066-2020）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对推台锯、电子锯、金属切管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弃包装、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

置。废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0007 吨/年、氮氧化物 0.011 吨/年、有机废气 0.066 吨/年。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有机废气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项目。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23MA450T5777002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鲁庄七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50T57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41120250321044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2025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霞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永昌办事处鲁庄七组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山林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南环路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授权委托人	党山林			
业务经办人	何彩歌	联系方式	19303741855	

第一条 为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收集,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污染环境。

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废量(吨)	备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t	
含油废物(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t	
废漆渣	HW-12	900-256-12	0.2t	
废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t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0.05t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0.01t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合法经营证件，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的合法审批，并确保证件真实有效。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根据市场行情及合同约定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

3. 乙方提供专用的危险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上门帮助甲方收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满足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条件及转移条件。

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优先为乙方危险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6.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储存容器进行分类暂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7.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规格	废物代码	产生数量（吨）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t	4000 元	本费用包含危险废物收 运1次； 超出合同重量部分另算。
2	含油废物（废油桶）	900-249-08	0.002t		
3	废漆渣	900-256-12	0.2t		
4	废含汞灯管	900-023-29	0.004t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t		
6	废吸附棉	900-041-49	0.05t		
7	废空容器	900-041-49	0.01t		

8.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盖章生效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当日结清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9. 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后发生危废转运时,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申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危险废物转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并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存档。并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1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相关台账及转移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恪守,甲方应将所产生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置,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自行处置,如发现类似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和甲方解除合同,并有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危废制度的合理化整改意见,甲方应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10个工作日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持壹份,市/区环保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玉霞

委托代理:

电 话:

日 期: 2025年03月21日

乙方: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党山林

委托代理: 何彩歌

电 话: 19303741865

日 期: 2025年03月21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467J0L1L

(副本)(1-1)

名称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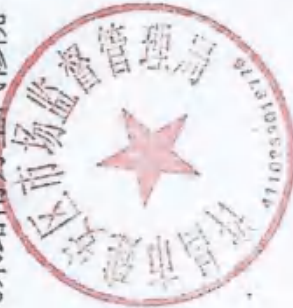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党山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可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加工、销售；环
境检测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
售、安装、维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的
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
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京珠
高速引线东段500米路南万里汽修院
内）



登记机关

2019 年05 月07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建安环许可危废字 03 号

企业名称：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企业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023MA467J0L1L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党山林	经营规模：	年收储5000吨
法定代表人住所：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经营方式：	收集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	刘亚辉		
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许环—许可危险废物字—临时01—号

企业名称：	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HW31
企业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危险废物代码：	900-052-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023MA467J0L1L	经营范围：	废铅蓄电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党山林	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法定代表人住所：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经营场所负责人：	党山林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万里物流园区院内		

有效期限：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试点单位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按照《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加强规范管理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推荐、市局组织复核和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现将相关要求和“试点单位”公布如下：

一、试点时间

试点工作自2024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试点结束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试点名单

本次确定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为“试点单位”。对“试点单位”实行动态管理，“试点单位”纳入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危险废物规

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不达标的“试点单位”，以及违反试点要求、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试点期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试点单位”，取消其试点资格；个别区域确有增加“试点单位”需求的，根据实际需要并按相关程序予以增补。

三、试点范围及规模

“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为许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足 10 吨，或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产生量低于 2 吨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试点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手续，鼓励支持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范围和规模为 10 大类 20 小类共 2.5 万吨/年，10 大类 20 小类代码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仅包括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防冻液），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废物的废弃包装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

料、涂料（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900-299-12 生产、销售或者使用过程中产生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HW36 石棉废物（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

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仅包括废油壶、废漆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吸附棉, 900-045-49 废电路板 [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 [监测] 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 [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 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醛有机废液, 废酸、废碱,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 [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 [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四、试点要求

“试点单位”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制度规定, 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履行环境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按照相关要求, 加强“试点单位”规范化环境监管, 及时纳入危险废物重

点监管名单。



生产负荷情况证明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23 日到河南
宥恒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见下
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1	7 月 22 日	木制书柜	11 套/d	13 套/d	85%
	7 月 23 日		11 套/d		85%
2	7 月 22 日	钢制货架	8 套/d	10 套/d	80%
	7 月 23 日		8 套/d		80%

特此说明！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前）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3°57'30.672"，N34°4'25.068"，主要产品为木质书柜和钢制货架。《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许环建审[2024]12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	无	否
2	规模	年产 4000 套木质书柜、 年产 3000 套钢制货架	年产 4000 套木质书柜、 年产 3000 套钢制货架	无变动	/	无	否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无变动	/	无	否
4	生产工艺	木质书柜（不喷漆）：原料	（不喷漆）：原料木板-裁板、	无变动	/	无	否

		木板-裁板、造型-封边-压合-排钻、钻孔-组装-包装入库； 木质书柜（喷漆）：原料木板-裁板、造型-封边、贴皮-压合-排钻、钻孔-腻子、打磨-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组装-包装入库； 钢制货架：冷轧钢板-裁切-冲压、折弯成型、焊接、打磨-喷粉-固化-检验-包装入库	造型-封边-压合-排钻、钻孔-组装-包装入库； 木质书柜（喷漆）：原料木板-裁板、造型-封边、贴皮-压合-排钻、钻孔-腻子、打磨-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组装-包装入库； 钢制货架：冷轧钢板-裁切-冲压、折弯成型、焊接、打磨-喷粉-固化-检验-包装入库				
5	环保措施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1）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无变动	/	无	否
		有机废气：喷漆房和烘干室密闭，封边、贴皮、压合工序上方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2）	有机废气：喷漆房和烘干室密闭，封边、贴皮、压合工序上方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2）	无变动	/	无	否

		腻子打磨废气：打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3）	腻子打磨废气：打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3）	无变动	/	无	否
		喷粉废气：喷粉工序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4）	喷粉废气：喷粉工序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4）	治理设施无变动，排放口位置由穿过生产厂房调整至厂房西侧	为不破坏生产厂房房顶，方便建设	无	否
		固化/燃烧废气：固化间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经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5）	固化/燃烧废气：固化间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经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5）	无变动	/	无	否
		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无变动	/	无	否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无变动	/	无	否
		一般固废：1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1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变动	/	无	否
		危险废物：1座1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1座15m ² 危废暂存间	无变动	/	无	否
		火灾风险：事故水池1座，200m ³	火灾风险：事故水池1座，200m ³	无变动	/	无	否

为不破坏生产厂房房顶，方便排气筒建设，本项目粉喷废气排气筒（DA004）位置由穿过生产厂房调整至厂房西侧。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验收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故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变动情况对环境影响的分析说明见表2。

表2 项目变动情况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动内容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1	喷粉废气排放口（DA004）位置变化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由表2可知，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四、结论

综上，根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涉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07052Y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27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贴皮、压合、喷漆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DA002 贴皮、压合、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DA003 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DA004 喷粉工序排气筒出口		
	DA005 固化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DA005 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备边界	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1-004-4	0.07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YYQ-1-004-1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³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³
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7	/
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LYYQ-1-004-3	1.5×10 ⁻³ mg/m ³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LYYQ-2-012-11	3mg/m ³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LYYQ-2-012-11	3mg/m ³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1 下料、焊接、打磨工 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507052YY11(1~6)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DA002 贴皮、压合、喷漆工 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7052YY22(1~6)	气袋完好
			2507052YY32(1~6)	
	DA002 贴皮、压合、喷漆工 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507052YY31(1~6)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二甲苯	2507052YY33(1~6)	采样管密封完好， 无污染
	DA003 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507052YY41(1~6)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DA004 喷粉工序排气筒出口		2507052YY51(1~6)	
	DA005 固化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7052YY62(1~6)	气袋完好
	DA005 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2507052YY72(1~6)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2507052YW11(1~6)	滤膜完整无破损、 无污染
	下风向 2#		2507052YW21(1~6)	
	下风向 3#		2507052YW31(1~6)	
	下风向 4#		2507052YW41(1~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507052YW12(1~8)	气袋完好
	下风向 2#		2507052YW22(1~8)	
	下风向 3#		2507052YW32(1~8)	
	下风向 4#		2507052YW42(1~8)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2507052YW52(1~8)	
	上风向 1#	二甲苯	2507052YW13(1~6)	采样管密封完好， 无污染
	下风向 2#		2507052YW23(1~6)	
	下风向 3#		2507052YW33(1~6)	
	下风向 4#		2507052YW43(1~6)	
	生产设备边界		2507052YW53(1~6)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22	DA001 下料、 焊接、打磨工 序排气筒出口	1	5.94×10 ³	4.1	0.024
		2	5.83×10 ³	4.5	0.026
		3	5.76×10 ³	4.2	0.024
		均值	5.84×10 ³	4.3	0.025
	DA003 打磨工 序排气筒出口	1	1.27×10 ⁴	5.1	0.065
		2	1.21×10 ⁴	4.8	0.058
		3	1.32×10 ⁴	5.4	0.071
		均值	1.27×10 ⁴	5.1	0.065
	DA004 喷粉工 序排气筒出口	1	4.41×10 ³	5.8	0.026
		2	4.53×10 ³	5.2	0.024
		3	4.67×10 ³	5.5	0.026
		均值	4.54×10 ³	5.5	0.025
2025.07.23	DA001 下料、 焊接、打磨工 序排气筒出口	1	5.47×10 ³	4.7	0.026
		2	5.38×10 ³	4.3	0.023
		3	5.51×10 ³	4.0	0.022
		均值	5.45×10 ³	4.3	0.023
	DA003 打磨工 序排气筒出口	1	1.31×10 ⁴	5.3	0.069
		2	1.25×10 ⁴	4.9	0.061
		3	1.36×10 ⁴	5.2	0.071
		均值	1.31×10 ⁴	5.1	0.067
	DA004 喷粉工 序排气筒出口	1	4.85×10 ³	5.4	0.026
		2	4.72×10 ³	5.9	0.028
		3	4.94×10 ³	5.6	0.028
		均值	4.84×10 ³	5.6	0.027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22	DA002 贴皮、压合、喷漆工序排气筒进口	1	1.41×10 ⁴	/	/	/	/	338	4.77	98.2
		2	1.39×10 ⁴	/	/	/	/	315	4.38	
		3	1.32×10 ⁴	/	/	/	/	326	4.30	
		均值	1.37×10 ⁴	/	/	/	/	326	4.47	
	DA002 贴皮、压合、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1	1.58×10 ⁴	3.9	0.062	0.0376	5.94×10 ⁻⁴	5.56	0.088	
		2	1.53×10 ⁴	4.2	0.064	0.0342	5.23×10 ⁻⁴	5.17	0.079	
		3	1.47×10 ⁴	4.0	0.059	0.0364	5.35×10 ⁻⁴	5.33	0.078	
		均值	1.53×10 ⁴	4.0	0.061	0.0361	5.52×10 ⁻⁴	5.35	0.082	
	DA002 贴皮、压合、喷漆工序排气筒进口	1	1.31×10 ⁴	/	/	/	/	273	3.58	98.0
		2	1.29×10 ⁴	/	/	/	/	291	3.75	
		3	1.35×10 ⁴	/	/	/	/	256	3.46	
		均值	1.32×10 ⁴	/	/	/	/	273	3.60	
2025.07.23	DA002 贴皮、压合、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	1	1.44×10 ⁴	3.5	0.050	0.0359	5.17×10 ⁻⁴	5.06	0.073	
		2	1.51×10 ⁴	4.1	0.062	0.0381	5.75×10 ⁻⁴	4.79	0.072	
		3	1.40×10 ⁴	3.8	0.053	0.0402	5.63×10 ⁻⁴	5.25	0.074	
		均值	1.45×10 ⁴	3.8	0.055	0.0381	5.52×10 ⁻⁴	5.03	0.073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³/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5.07.22	DA005 固化 工序排气筒 进口	1	3.56×10³	/	/	/	/	21.5	0.077	84.0
		2	3.63×10³	/	/	/	/	24.3	0.088	
		3	3.47×10³	/	/	/	/	22.8	0.079	
		均值	3.55×10³	/	/	/	/	22.9	0.081	
		1	3.85×10³	未检出	/	3	0.012	3.36	0.013	
	DA005 固化 工序排气筒 出口	2	3.91×10³	未检出	/	4	0.016	3.19	0.012	
		3	3.74×10³	未检出	/	3	0.011	3.52	0.013	
		均值	3.83×10³	未检出	/	3	0.011	3.36	0.013	
		1	3.77×10³	/	/	/	/	23.8	0.090	
		2	3.56×10³	/	/	/	/	18.7	0.067	
2025.07.23	DA005 固化 工序排气筒 进口	3	3.69×10³	/	/	/	/	22.1	0.082	83.5
		均值	3.67×10³	/	/	/	/	21.5	0.079	
		1	4.06×10³	未检出	/	4	0.016	3.25	0.013	
		2	3.88×10³	未检出	/	3	0.012	3.08	0.012	
	DA005 固化 工序排气筒 出口	3	3.95×10³	未检出	/	3	0.012	3.49	0.014	
		均值	3.96×10³	未检出	/	3	0.012	3.27	0.013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³)	二甲苯 (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22	1	上风向 1#	0.201	未检出	34.1	99.1	1.4	NW
		下风向 2#	0.283	0.0054				
		下风向 3#	0.295	0.0062				
		下风向 4#	0.304	0.0051				
		生产设备边界	/	0.0112				
	2	上风向 1#	0.197	未检出	32.8	99.1	1.6	NW
		下风向 2#	0.263	0.0053				
		下风向 3#	0.288	0.0057				
		下风向 4#	0.276	0.0049				
		生产设备边界	/	0.0104				
	3	上风向 1#	0.208	未检出	31.7	99.2	1.5	NW
		下风向 2#	0.323	0.0058				
		下风向 3#	0.312	0.0052				
		下风向 4#	0.309	0.0046				
		生产设备边界	/	0.0107				
2025.07.23	1	上风向 1#	0.204	未检出	27.5	99.4	1.7	NW
		下风向 2#	0.296	0.0055				
		下风向 3#	0.301	0.0048				
		下风向 4#	0.306	0.0050				
		生产设备边界	/	0.0103				
	2	上风向 1#	0.194	未检出	28.7	99.4	1.8	NW
		下风向 2#	0.269	0.0062				
		下风向 3#	0.266	0.0057				
		下风向 4#	0.273	0.0045				
		生产设备边界	/	0.0108				
	3	上风向 1#	0.206	未检出	30.2	99.3	2.1	NW
		下风向 2#	0.288	0.0053				
		下风向 3#	0.297	0.0061				
		下风向 4#	0.286	0.0064				
		生产设备边界	/	0.0111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22	1	上风向 1#	0.54	33.9	99.1	1.4	NW
		下风向 2#	0.79				
		下风向 3#	0.73				
		下风向 4#	0.82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1				
	2	上风向 1#	0.57	33.2	99.1	1.5	NW
		下风向 2#	0.85				
		下风向 3#	0.80				
		下风向 4#	0.76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0.99				
	3	上风向 1#	0.52	32.7	99.1	1.6	NW
		下风向 2#	0.81				
		下风向 3#	0.88				
		下风向 4#	0.74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3				
	4	上风向 1#	0.55	32.0	99.2	1.4	NW
		下风向 2#	0.72				
		下风向 3#	0.79				
		下风向 4#	0.86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2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23	1	上风向 1#	0.57	27.9	99.4	1.7	NW
		下风向 2#	0.78				
		下风向 3#	0.73				
		下风向 4#	0.80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4				
	2	上风向 1#	0.51	28.5	99.4	1.9	NW
		下风向 2#	0.86				
		下风向 3#	0.81				
		下风向 4#	0.74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1.01				
	3	上风向 1#	0.53	29.2	99.4	1.8	NW
		下风向 2#	0.77				
		下风向 3#	0.72				
		下风向 4#	0.88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0.97				
	4	上风向 1#	0.56	29.8	99.3	2.0	NW
		下风向 2#	0.75				
		下风向 3#	0.82				
		下风向 4#	0.79				
		涂装工序厂房外 1m 处	0.98				

表 6-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2025.07.22	东厂界	55
	南厂界	54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4
2025.07.23	东厂界	56
	南厂界	55
	西厂界	56
	北厂界	53

编制人: 程林林

审核人: 李叔

签发人: 李叔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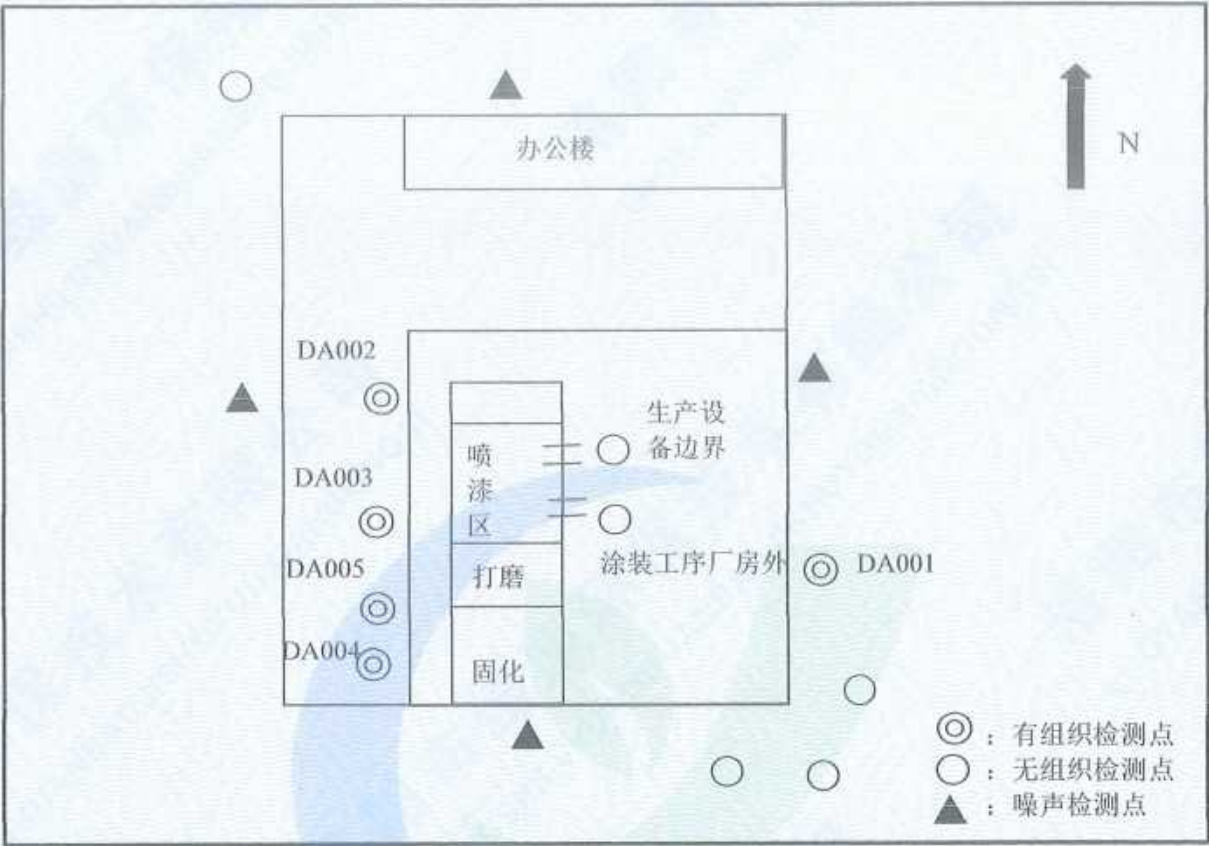
盖 章: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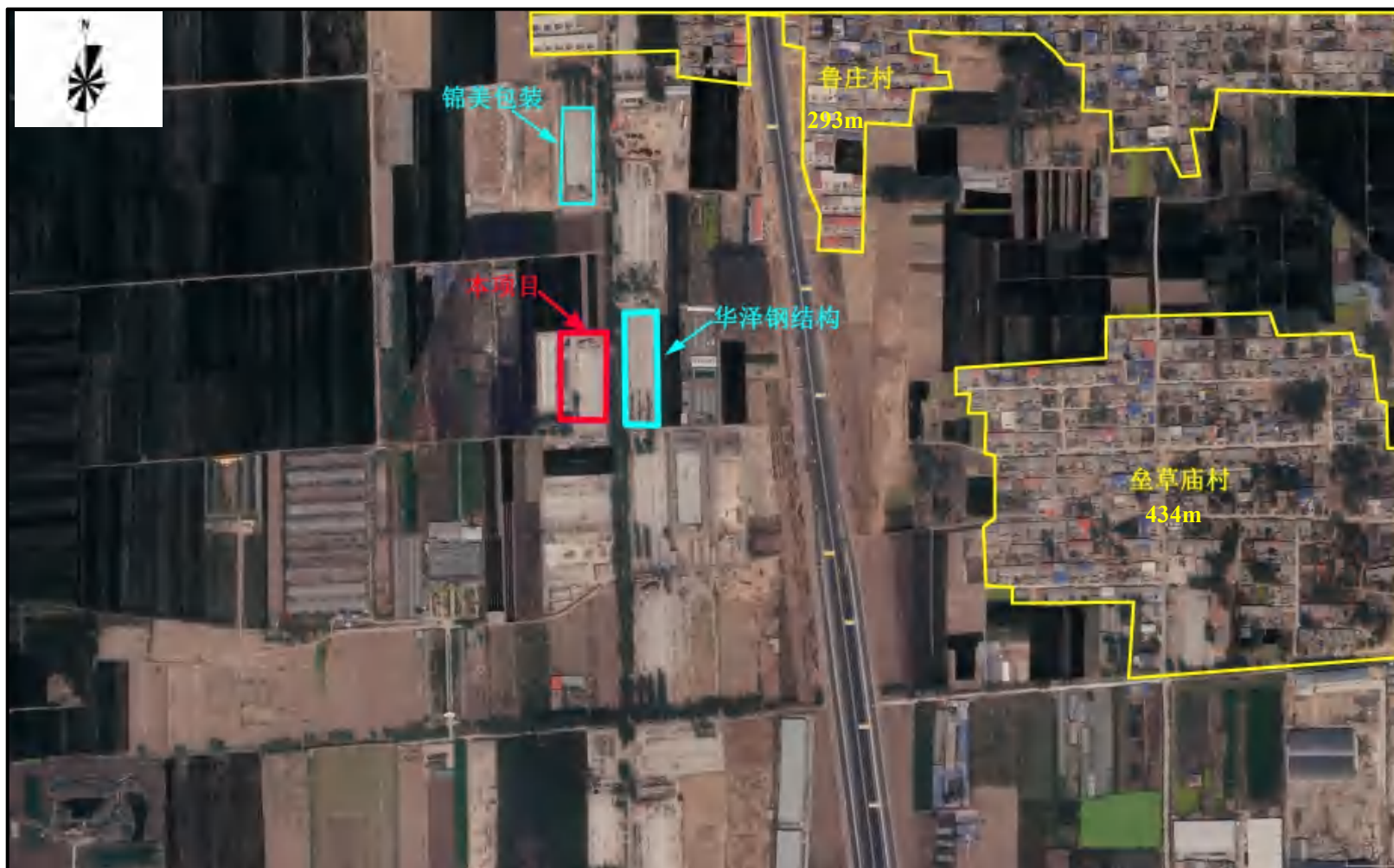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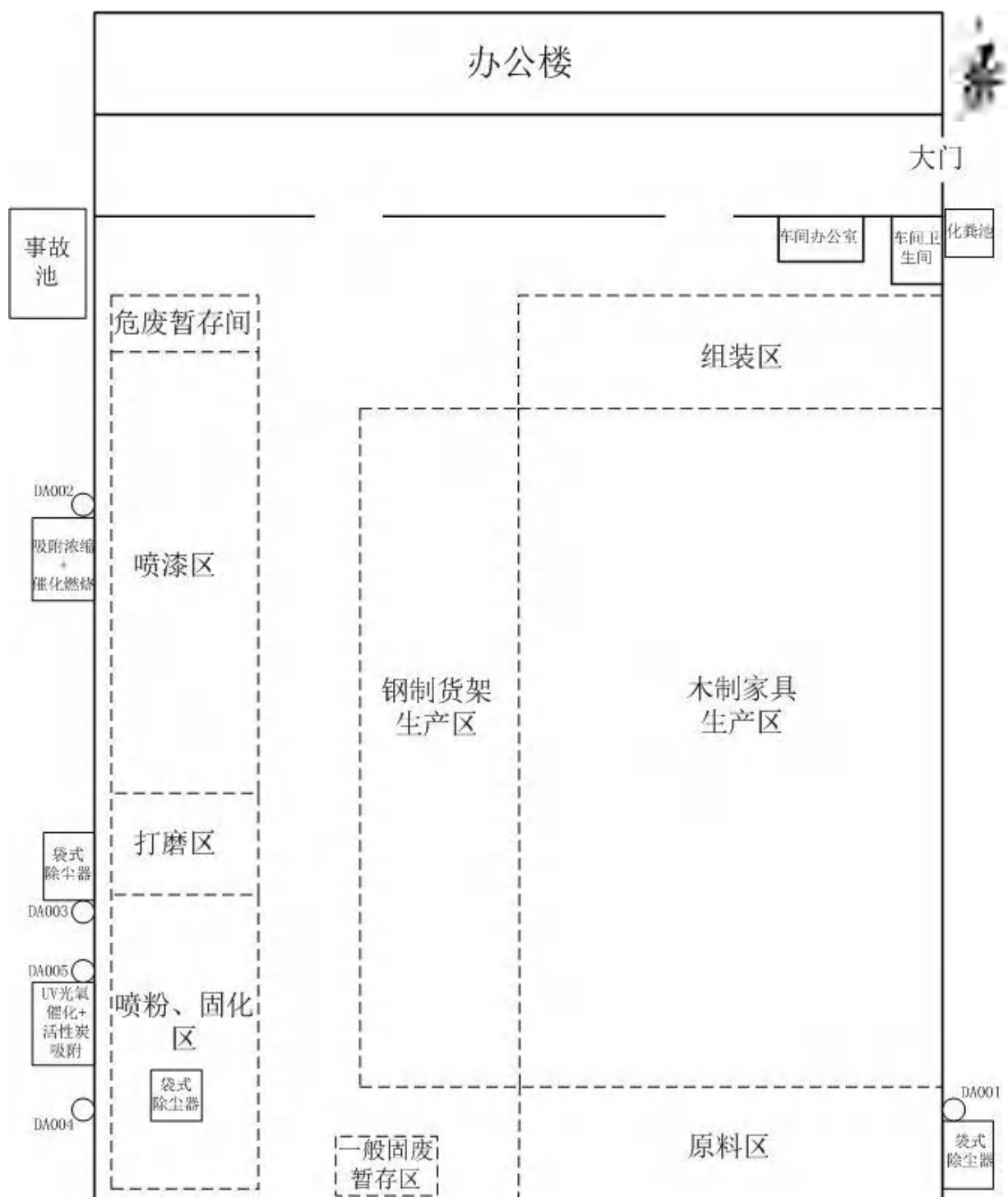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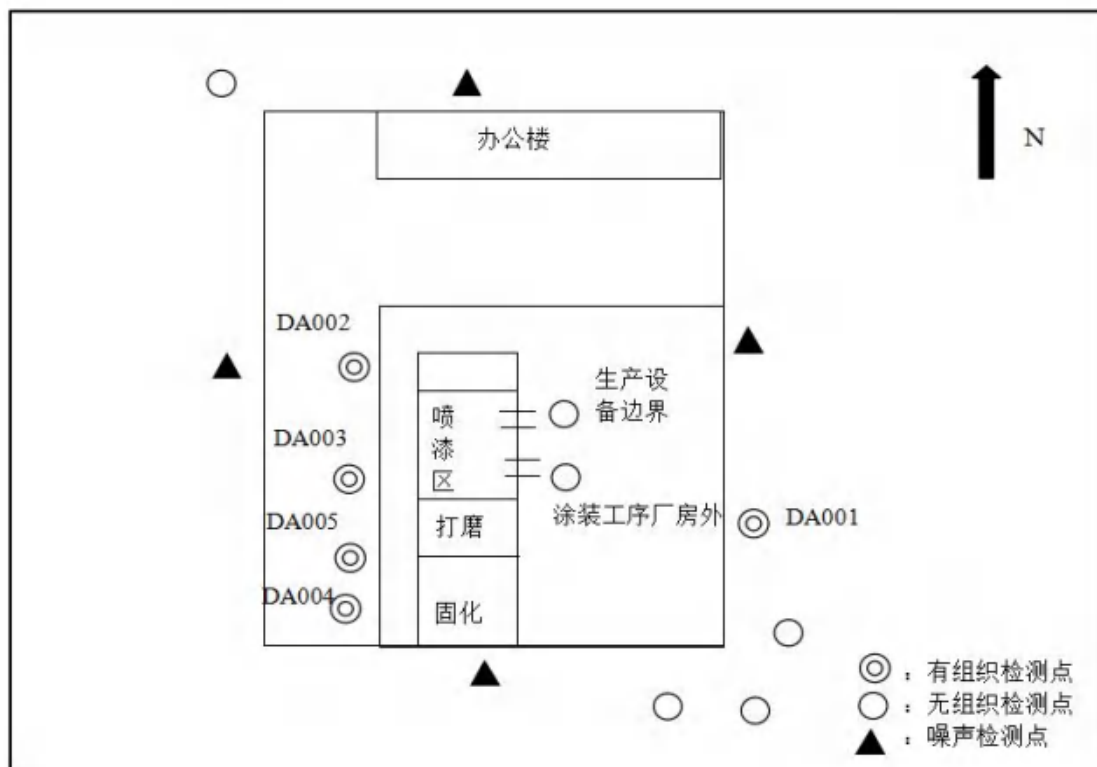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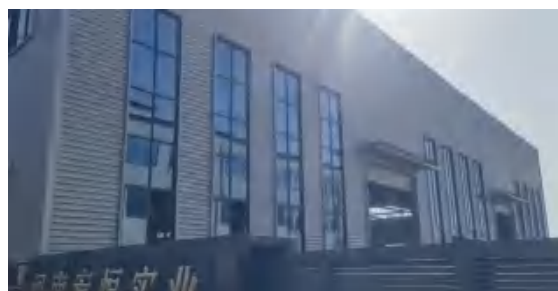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验收监测点位图



厂区门口及办公楼



生产厂房



DA001 及袋式除尘器治理设施



DA002 及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设施



喷粉废气治理设施



腻子打磨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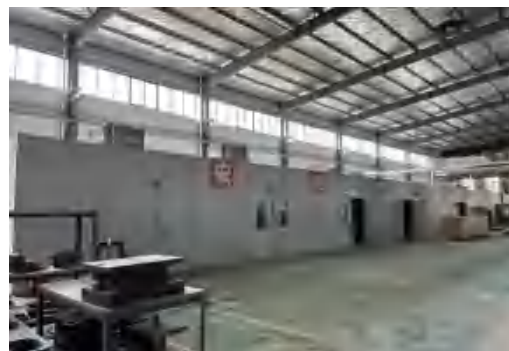
固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事故池



喷漆房、烘干房、腻子打磨房



生产车间内部



生产车间内部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附图 5 现状照片